

TM-04

、
關係人、
特定公司與集團
企業交易作業
程序

文件名稱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編號	TM-04
		制(修)訂日期	112年3月22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2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3頁, 第1頁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六號及第七號規定之。

第二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係指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或雙方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時，亦互為關係人。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7.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8.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第二條之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5. 申請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二條之三：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與本公司同屬集團企業：

1. 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2. 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3. 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 3.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文件名稱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編號	TM-04
		制(修)訂日期	112年3月22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7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3頁，第2頁

3.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3.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3.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4.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5. 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5.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5.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5.3.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6. 計算申請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6.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6.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6.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 三 條：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及關係人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1. 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名稱。

2. 與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

3. 與該聯屬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第 四 條：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關財務往來規範如下：

1.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2. 如因業務需要，確有資金往來之必要，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關業務往來規範如下：

1. 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得簽呈至總經理核准，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前述交易條件若與一般供應商有明顯差異者，須向董事會報告。

文件名稱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編號	TM-04
		制(修)訂日期	112年3月22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7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3頁，第3頁
<p>2. 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簽呈至總經理核准，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前述交易條件若與一般客戶有明顯差異者，須向董事會報告。</p> <p>3. 財產交易必須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p> <p>4. 承租或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公司重要業務政策，應基於獨立運作原則，不得影響集團內其他企業之未來發展或受其影響。</p> <p>第 六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針對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交易事項，得實施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 七 條：董事會成員應以公正、獨立態度從事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相關決策。</p> <p>第 八 條：本作業程序自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